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鄂 0503 破 1 号

2025 年 10 月 9 日，本院根据宜昌牙卫士口腔医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宜昌牙卫士口腔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立案，并经报中院摇号选任，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指定湖北善迁律师事务所为宜昌牙卫士口腔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宜昌牙卫士口腔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前，向宜昌牙卫士口腔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通信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道 2 号葛洲坝大厦 8278；邮政编码：443002；电子邮箱：15337423911@163.com；联系人：王鹏舜；联系电话：1533742391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宜昌牙卫士口腔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宜昌牙卫士口腔医疗

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12月9日15时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